

荃灣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五次（二／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黃啟進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秋女士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新立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彥青女士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世敏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健揚先生	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磊明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日峯先生	園境師 1（兼署理園境師 3）	路政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羅文欣女士	高級工程師 5／工程	路政署
王澤予女士	工程師 5-2／工程	路政署
鄧偉賢先生	副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馬偉誠先生	副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 5 項議程

梁卓妍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劉家威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52	建築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詠秋女士，她暫代吳金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夏彥青女士，她接替郝志鵬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7（西）。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象鼻山路近鄉村一帶樹木過高影響居民生活及要求加強修剪保養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6-27 號）

7.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李健揚先生；
 - (2) 路政署園境師 1（兼署理園境師 3）鄺日峯先生；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郭磊明先生；以及
 - (4)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詠秋女士。

此外，建築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陳振中議員及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9. 路政署園境師 1（兼署理園境師 3）回應，該署負責護養登記斜坡、擋土牆及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樹木，每年會進行二至四次例行巡查。除一般巡查外，該署亦會委聘承辦商每日巡視象鼻山路的樹木。如發現有樹木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承辦商會即時安排緊急修剪，而非緊急情況則會按計劃每三至六個月進行一次修剪。該署按發展局擬訂的指引，要求承辦商每年為管轄範圍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本年度的評估工作已完成，承辦商已及時修剪及移除所有被評定為具風險的樹木。該署及承辦商日前再次派員巡查象鼻山路，發現部分樹木生長過盛，將進行移除及修剪，待臨時封路安排的申請獲批後會盡快展開工作。

10.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負責管理及護養位於轄下場地、郊野

公園以外非快速公路兩旁園景的美化地帶，以及非快速公路兩旁10米水平距離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並會按照指引和樹木實際情況（如種植環境、品種、成熟期等）制訂合適的護養工作。該署每月至少一次檢視象鼻山路、二陂村路、三棟屋路、海壩村及三棟屋村等地點的樹木情況。康文署已安排月內完成完成修剪及護養文件中附件二左方相片內的樹木。該署會按發展局指引為轄下樹木進行周年樹群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而本年度的評估工作已完成，該署會繼續監察樹木生長情況，適時作出護理。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 6 月 29 日完成修剪文件中附件二左方相片內的樹木。）

11. 主席詢問附件照片上所顯示的樹木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12.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根據發展局擬訂的指引，凡位於路旁 10 米水平距離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均由康文署負責護養。文件中附件二所示情況而言，左側鄰近民居的樹木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而右側鄰近高速公路的樹木則由路政署負責管理。

1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表示，該署會因應蚊蟲滋生情況採取相應的控蚊措施。現時該署每週於題述地點進行一至兩次防治工作，並根據現場環境及蚊蟲生理週期，採用霧化處理等的滅蚊方法。雨季期間，該署會加強清理溝渠及枯葉，避免積水導致蚊蟲滋生，亦會於附近水體施放蚊沙及蚊油，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降低蚊蟲滋生的機會。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題述地點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控蚊工作。

1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負責處理非經常性的植物護養工作，包括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以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為準則處理相關事宜。就題述文件提及的樹木，現時已分別由路政署及康文署負責跟進。若日後發現有樹木不屬上述兩個部門的管轄範圍，地政總署會積極跟進並採取適切行動。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象鼻山路為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主要幹道，建議路政署在雨季及風季期間增加巡查頻率，以減低因樹木倒塌而影響交通的風險；及
- (2) 委員感謝路政署及康文署積極跟進題述事宜，並嘗試釐清部門之間的權責分工。鑑於居民未能抽空於平日上班時間接觸負責巡查樹木的職員，建議部門建立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居民主動反映樹木問題，部門亦可藉此向居民說明跟進情況。

16. 路政署園境師 1（兼署理園境師 3）回應，該署已於本月初派員巡查整段象鼻山路，並發現少量需作進一步修剪或移除的樹木。委員及市民如對樹木事宜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直接與該署聯絡。

V 第4項議程：為連接仁濟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初步設計方案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6-27 號）

17. 主席請路政署匯報有關連接仁濟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初步設計方案。出席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工程羅文欣女士；
- (2) 路政署工程師 5-2／工程王澤予女士；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利仕”）副項目經理鄧偉賢先生；
以及
- (4) 萬利仕副項目經理馬偉誠先生。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工程期間的臨時封路安排及預計施工時間；
- (2) 委員認為擬建上蓋的外觀設計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採用具防紫外線功能的透光物料（例如防紫外線玻璃），以提升設施的美觀度及實用性；
- (3) 委員關注鋁製不透光物料的吸熱問題，擔心陽光會導致擬建上蓋下方空間過熱，建議研究散熱及隔熱方案。此外，委員關注設置於通道的照明系統，及上蓋與仁濟醫院接駁位置的防漏水設計；
- (4) 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設計詳細圖則，以便委員全面了解擬建上蓋的外觀及功能。委員亦建議參考愉景新城旁上蓋設施的設計理念；以及
- (5) 委員關注擬建上蓋的排水能力，擔心大雨期間可能出現滲水問題。此外，委員指出現時賽馬會德華公園附近的避雨亭夜間照明不足，認為若擬建上蓋決定採用不透光物料，必須加裝足夠照明裝置，以保障行人安全。

19. 萬利仕副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初步預計工程進行期間，需局部封閉荃灣街市街旁的行人路，並引導行人改用行車線（慢線）通行，小巴站亦會按施工進度分階段向前或向後遷移。具體的臨時交通安排有待承建商徵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意見後再作確定；
- (2) 整段有蓋行人通道均會設置照明系統，除現有街燈外，擬建上蓋亦會加裝照明裝置，以確保光線水平符合相關照明標準；
- (3) 上蓋物料初步擬採用鋁製不透光物料，以達至隔熱及遮陽效果，高度定為約 2.6 米，既能有效遮擋雨水，亦能避免造成空間壓迫感。此外，上蓋頂部亦會進行防水處理，雨水經排水槽流入地下排水管，足以應付大雨情況；及
- (4) 為配合賽馬會德華公園的主要色調，擬建上蓋整體將以灰色色調為主。上蓋將沿荃灣街市街延伸至仁濟醫院旁。

2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工程補充，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施工期一般需時約兩年多，具體時間視乎工程複雜程度而定，如涉及地下管道遷移或較複雜的臨時交通安

排，相關工期或需相應延長。

21. 主席詢問擬建上蓋的闊度，以及在詳細設計及臨時交通安排等細節落實後，署方會否再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2. 顧問公司回應，上蓋淨闊度一般為 2.5 米。若工程方案獲委員支持，該公司將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工程進行期間，委員如對臨時交通安排或其他相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工程團隊聯絡。

23.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希望部門提供本港其他地區同類工程的案例圖片以供參考，同時指出賽馬會德華公園外樹木的落葉或會堵塞排水槽，建議設計時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此外，委員詢問預製組件的製作時間是否已計算在整體工期之內，期望盡可能採用預製組件以縮短現場施工及封路時間，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2) 委員表示施工地點附近長期有紅色小巴停泊，加上綠色專線小巴 409 系列路線班次頻密，建議研究將小巴站臨時遷移至德海街或德華街，以優化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
- (3) 委員建議即使未能採用磨砂玻璃等透光物料，亦可在灰色主調的上蓋加入深淺顏色變化以豐富外觀設計，避免過於單調。此外，委員擔心上蓋的平頂設計或會容易積聚垃圾，並詢問日後上蓋的保養及維護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及
- (4) 委員促請部門考慮將擬建上蓋延伸至德海街路口（較現時擬建長度多約 10 米），避免行人步過斑馬線後因上蓋銜接中斷仍受日曬雨淋之苦。

24. 萬利仕副項目經理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會在排水槽安裝阻隔樹葉的裝置，防止落葉堵塞。此外，上蓋將採用微斜的設計，使雨水集中流向排水槽，再經排水管流入地下雨水渠；
- (2) 本項目將盡可能採用預製組件，並安排於非繁忙時間進行組件的吊運工作，以減少工程期間因封路而帶來的影響；
- (3) 鑑於施工地點附近設有多條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路線的小巴站，該公司會與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盡量將小巴站遷移至荃灣街市街等鄰近位置。該公司其後會將更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呈交運輸署和警務處審批；
- (4) 現時擬建上蓋已延伸至綠色專線小巴 409K 號線的位置，方便市民經由上蓋前往公共交通設施。如果將上蓋進一步延伸至德海街路口附近，或會對駕駛者及行人造成視線受阻等安全隱憂；
- (5) 路政署曾為多間公立醫院（例如香港眼科醫院、屯門醫院及鄧肇堅醫院）興建上蓋，該些上蓋的設計概念和外觀均與本項目大致相近；以及
- (6) 為配合鄰近賽馬會德華公園的色調，擬建上蓋將以淺灰色為主調，該公司歡

迎委員提出其他有關顏色的建議。

25.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興建擬建上蓋的原意在於便利市民往返仁濟醫院，但長達兩年的施工期卻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建議沿用其他已投入使用的上蓋設計，以縮短施工時間；
- (2) 委員知悉擬建上蓋約為 2.6 米高，詢問一般避雨亭的高度；以及
- (3) 委員認為車輛由荃灣街市街轉入德海街時一般會減慢車速，加上該處已設有附設圍欄的行人過路處，相信加設上蓋不會阻擋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此外，擬建上蓋只延伸至綠色專線小巴 409K 號線的位置，而該小巴站至德海街路口仍有約 10 米的距離，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將上蓋延伸至德海街路口，以提升行人整段行人通道的遮蔭及避雨效果。

26.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曾撥款建造使用採光物料的上蓋，結果陽光穿透上蓋照射到使用者身上，令行人感覺炎熱。他指出，雖然荃灣海旁至麗城花園一段行人通道使用不透光物料建造上蓋，仍可達至不影響採光的效果，加上擬建上蓋高度足夠及設有電力供應，因此他建議使用不透光物料。另外，由於有關上蓋靠近樹木，委員關注排水問題，他建議定期進行清理及護養。再者，他表示整個項目需時兩年完成，因此建議進行挖掘工程後盡快重鋪路面以供行人使用。最後，他詢問工程開展的時間表。

27. 萬利仕副項目經理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按照其他同類項目的平均施工時間推算，是次行人通道工程的建造期約需兩年多，該公司會確保工程盡快完成，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日後因應工程進展進行局部封路時，行車線的其中一部分將會改為臨時行人通道，並會設置水馬等臨時交通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 (2) 路政署會為已建成的行人上蓋定期進行清理及保養；
- (3) 該公司會加強監督承建商，確保不會出現開展挖掘工程及封路後工地卻無人施工的情況，務求盡量減少對行人造成的影響；
- (4) 擬建行人上蓋的淨闊度為 2.5 米，較一般不足兩米的避雨亭寬闊，有助提升整體擋雨效果；
- (5) 擬建行人上蓋較一般避雨亭更長、更寬及更高，加上需要配合現場環境建造不同的地基，故興建時間相對較長。此外，有蓋行人通道大部分沿荃灣街市街興建，需要設置照明系統，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電力系統接駁等程序；以及
- (6) 如將擬建上蓋延伸至德海街附近位置，或會阻礙駕駛者在荃灣街市街轉入德海街時的視線，增加道路安全風險。基於安全考慮，最終並未採納延伸上蓋的方案。

2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工程表示，該署是日偕同顧問公司向委員介紹擬建上蓋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期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顧問公司隨後將展開詳細設計工作，預計最快可於明年動工。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6-27 號）

29.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該署感謝委員於六月九日抽空視察荃灣海濱公園 11 人天然草地球場及兒童遊樂場的設施，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該署會再作跟進及優化相關設施，設施已於六月十一日開放予市民使用。另外，有關將照潭徑花園「寵物共享公園」位置改建為「寵物公園」的事宜，該署參考了早前有關在「荃景圍一帶增設寵物公園」的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經上次會議討論後，荃灣民政事務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有關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收回的 15 份意見中，有 12 份表示贊成改建，三份表示沒有意見。該署已按諮詢結果及委員的意見，委託工程部門為公園加設圍欄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指現時夏天蚊患嚴重，荃景圍一帶及柴灣角遊樂場的籃球場的情況尤甚。即使現場設置了太陽能滅蚊燈，但數量及成效均不足以應付蚊患，建議加裝更多滅蚊設備。此外，委員建議康文署與食環署加強合作，採用一些新型滅蚊及驅蚊設備改善有關情況；
- (2) 委員感謝建築署及康文署就荃灣海濱公園改善工程所付出的努力，特別是優化兒童遊樂場的部分，令居民受惠；
- (3) 委員表示，荃灣海濱公園辦事處一帶及兒童遊樂場的蚊患和蠓患問題嚴重，建議增設更多滅蚊設備；
- (4) 考慮到荃灣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人流眾多且出入口四通八達，委員建議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尋找走失的兒童，並減低家長因專注照顧子女而遺失隨身財物的風險；
- (5) 荃灣海濱公園部分路面在雨後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加上部分位置排水欠佳，委員建議康文署於雨後主動派員巡視公園及清理積水；
- (6) 由於荃灣海濱公園屬寵物共享公園，公園地上不時會出現寵物排泄物，委員建議加強兒童遊樂場的日常清潔工作，並在遊樂場範圍內增設垃圾桶；
- (7) 委員表示經常有私家車進出荃灣海濱公園，亦有單車停泊在兒童遊樂場範圍內，建議保安人員加強巡查及提醒，避免發生意外；
- (8) 委員表示，曾有人在兒童遊樂場內的斜坡騎單車，對自身及其他公園使用者構成危險。此外，荃灣海濱一帶的屋苑居民關注“單車童黨”問題，指曾有十多名青少年騎單車沿海傍行駛並以喇叭播放音樂，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巡查；

- (9) 委員感謝建築署及康文署在改善工程期間迅速回應居民的意見，盡快開放或擴闊圍封範圍，同時亦因應附近學校的考試時間調節施工時間，有效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及
- (10) 委員表示，早前收到不少關於有人在海傍使用電動單車等電動裝置的投訴，加上有人聯群結隊並發出噪迫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情況，他建議康文署與警方合作，考慮加設“銳眼”鏡頭，不但可以方便公園管理，亦能改善社區治安。

31.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稍後會研究於柴灣角遊樂場加裝更多滅蚊裝置。另外，該署會聯絡並要求地政總署在附近的空置土地上進行滅蚊工作。該署亦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採用合適的滅蚊設備；
(會後按：該署已於柴灣角遊樂場增設 2 個 In2Care 誘捕滅蚊器，並已聘請專業滅蟲承辦商每周進行兩次霧化處理殺滅成蚊的行動。)
- (2) 該署現時約兩星期在荃灣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噴灑一次霧化處理殺滅成蚊的行動，有需要時會加密次數，稍後亦會安排在該處加裝更多滅蚊裝置；
- (3) 該署會聯絡警方嘗試推行“銳眼”計劃；
(會後按：該署已聯絡警方研究其可行性。)
- (4) 該署會加強保安及清潔等各方面的工作；
- (5) 該署會再次提醒公務車輛在車頭位置放置告示牌，以資識別；及
- (6) 就近日有一群青少年在海傍附近聚集的情況，該署會就事件加強巡查，並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協助跟進。

32. 主席欣悉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第一期順利完工和公園設施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該項工程歷時多年，過程中有關部門創新求變、投入大量心力，最終成果備受市民肯定。在公園設施重新啟用前，康文署人員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並積極採納委員意見作出跟進及改善。此外，他感謝康文署於六月八日荃灣中心發生的大型停電事故期間迅速進行跨部門協調，即時開放了荃景圍體育館供市民當晚使用。署方在緊急情況下善用轄下場地，充分體現靈活運用資源及關顧社區的精神，令當區居民受惠不少。

33.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6-27 號)

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35.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6-27 號）

3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3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